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「歲月留聲，影像勤益」創辦人紀念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紀念、緬懷張明將軍與王國秀女士二位創辦人之辦學精神與貢獻，讓青年學子認識創辦人的教育理念，並增進校園人文氣息，於每年舉辦一次紀念活動，本年度舉辦「歲月留聲，影像勤益」攝影比賽並辦理成果展。
- 二、徵件對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有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徵件規則：
 - (一)拍攝地點：本校校區範圍內、創辦人故居(明秀廬)庭院。
 - (二)徵件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 17:00 截止收件。
 - (三)攝影作品：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自行命名作品名稱，並以此名稱做為參賽電子檔案主檔名，取景內容不限校園景觀。作品需為原創、不得抄襲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彩色照片或黑白照片不拘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添加任何註記及浮水印、不得使用後製修圖與 AI 生成技術合成影像。作品檔案須為 2400 萬像素(4000*6000)以上 JPEG、JPG 格式、20MB 以下大小。
 - (四)作品如有可辨識之人物，或不屬於參賽者擁有之創作材料或內容，應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聲明，若產生爭議，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五)繳件方式：於徵件截止收件期限內於指定雲端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gsXJ4szsiTzXY5s96>)上傳參賽作品，與「參賽報名表」(word 檔『內含將攝影作品意境寫成 200 字以上之創作意境說明：「歲月留聲，影像勤益」』，格式如附件)，並將完成簽名之「參賽報名表」送至圖書資訊館 5 樓「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」，取得參賽回條始完成報名。
 - (六)評分標準：攝影技巧佔 20%、主題表達佔 30%、創意與構圖 25%、「歲月留聲，影像勤益」主題內容完整性佔 25%。
- 四、獎項：金獎 1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；銀獎 1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新台幣 3,000 元；銅獎 1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新台幣 2,000 元；佳作 9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、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五、授權事宜：凡評審後獲獎之作品(含創作意境說明：「歲月留聲，影像勤益」)，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成果展及各種型態之宣傳或展示。
- 六、展出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5 日下午 16 點 30 分。
- 七、開幕與頒獎典禮：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點 10 分-12 點 30 分。
- 八、開幕(含展出)與頒獎典禮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校史館前廣場；獎金將匯款至得獎人帳戶，得獎者須參加開幕式與頒獎典禮，如該時間須上課，則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安排委託代領獎狀事宜。
- 九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。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。
- 十、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改與補充之權利；任何有關的爭議，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